

##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新進教師為自到職日起算三年內之專任教師。
- 三、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三年內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十八小時；其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或指定之新進教師研習營至少參與八小時。
- 四、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參加校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得由本中心補助每年至多新臺幣一萬元。
- 五、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得由本中心優先核定。
- 六、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若未完成本要點第三點規範，本中心得實施以下措施：
  - （一）所教授課程之教學助理（TA）不予優先補助。
  - （二）各項教學型補助計畫，不予優先補助。
  - （三）本中心其他獎補助申請，不予優先補助。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並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